

01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上訴字第1464號

03 上 訴 人

04 即 被 告 劉育廷

05 選任辯護人 郭廷慶律師（法扶）

06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本院113年度上訴字
07 第1464號），本院裁定如下：

08 主 文

09 劉育廷羈押期間自民國113年12月11日起，延長貳月。

10 理 由

11 一、本件被告劉育廷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前經本院訊問
12 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
13 1、3款之情事，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或執行，而有羈押
14 之必要，於113年9月11日裁定羈押。

15 二、按羈押後，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仍許法院斟酌訴訟進行程
16 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而為認定，除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
17 所列情形之一不得駁回者外，是否撤銷羈押或准許具保停止
18 羈押，該管法院有自由裁量之權，衡非被告所得強求（最高
19 法院46年台抗字第6號判例參照）。又羈押係以實行訴訟，
20 保全證據或刑罰之執行為目的之強制處分，故法院審酌應否
21 羈押時，除應先審查被告是否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各
22 款所列情形，或有無第101條之1各款所列之罪名，且有事實
23 足認為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外，尤應就是否有「非予羈
24 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之必要情事，依卷內具體客
25 觀事證予以審酌，以決定是否確有羈押之必要（臺灣高等法
26 院89年度抗字第184號裁定參照）。

27 三、本件被告因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等罪，業經原審分別定應執行
28 刑為有期徒刑5年、1年、8月在案，被告上訴後經本院駁回
29 上訴，綜合卷內客觀具體事證資料，並兼顧實體真實之發現
30 等因素，認其羈押之原因尚未消滅，而有繼續羈押之必要，
31 並無違反平等或比例原則之情形。況刑事訴訟係以實現國家

01 刑罰權為目的之司法程序，其審判乃以追訴而開始，追訴必
02 須實施偵查，待至判決確定，尚須執行始能實現裁判之內
03 容。偵查、追訴、審判及刑之執行均屬刑事司法之過程。本
04 件被告業經原審分別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5年、1年、8月
05 在案，業經本院駁回上訴，則日後尚有「刑之執行」之司法
06 權尚待行使，自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
07 字第70號裁定參照)。

08 四、綜上所述，本件羈押之原因尚未消滅，仍有繼續羈押之必
09 要，爰於羈押期間未滿前，訊問被告後，裁定自113年12月1
10 1日起延長羈押2月。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2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吳錦佳
13 法官 蕭于哲
14 法官 吳勇輝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7 書記官 王杏月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